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351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善化糖廠經管「台糖樹安農場菁寮分場農具庫、曳引機庫及水塔等5棟建物」（土地登記謄本：後壁區菁豐段377、378地號）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善化糖廠113年12月5日善南原字第113000799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建議適度留存過往農場土地使用的歷史紋理，如南洋杉、水塔及扶壁磚造建物等。
- 四、本案建造物如欲拆除，部分構件（如木造與鋼構屋架、木料等）建議可捐贈本市建材銀行收存再利用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糖廠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代理處長林喬彬